合同编号：BLYX 2026072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肥料采购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12N99428072120264O1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3564-GXBG

甲方（供方 ）：广西供销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

合同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11月19日

目录

肥料购销合同.....3
成交通知书.....6
采购需求.....7
响应函.....10
商务条款偏离表.....11
技术要求偏离表.....18
竞标报价表.....20
最终报价表.....22
货物配置清单.....23
服务承诺.....24
检验报告.....32
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.....43

肥料购销合同

编号：12N9942807212026401

甲方（供方 ）：广西供销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

根据 2026 年 11 月 9 日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结果，乙方向甲方采购肥料，经双方协商就肥料购销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采购的肥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，交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产地或品牌	产品质量要求及规格	数量（吨）	价格（元/吨）	金额（元）	交货时间
桉树基肥	桂循	（1）总养分(N+P205+K20)含量≥20%，氮磷钾配比:8-8-4。 （2）有机质含量≥13%，枸溶性磷，低氯，含硼、锌等微量元素，符合GB/T18877-2020标准。采用25kg/袋包装，25±0.25kg，有防潮内袋。	97.88	1740	170311.2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分批次送达，逾期不得超过2 日；采购人应至少提前24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具体送货时间及地点。
桉树追肥	金桉猛	（1）总养分(N+P205+K20)含量≥30%，氮磷钾配比:15-6-9。 （2）有机质含量≥10%，枸溶性磷，中氯，含硼、锌等微量元素，符合GB/T18877-2020标准。采用25kg/袋包装，25±0.25kg，有防潮内袋。	368.61	2190	807255.9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分批次送达，逾期不得超过2 日；采购人应至少提前24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具体送货时间及地点。
备注	合计总金额：玖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壹角整（ ¥977567.10）					

2、产品质量标准：GB/T18877-2020

3、产品质量约定

合格产品的标准为：总养分不允许有负偏差，氮、磷、钾单养分的负偏差不超过1%，有机质含量负偏差不超过1%，每种微量元素的负偏差不超过50ppm，水分≤10%，粒度≥90%，氯离子正偏差不超过1%，如其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不合格产品。

4、检测方法：肥料按国标【GB/T18877-2020】,及相关标准中的方法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每一车次肥料进行抽样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送检，将样品送至有资质的省级检测部门检测送检，检测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，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、乙方采用先款后货原则进行采购，签订购销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把货款付给甲方。成交的价格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，双方自愿承担市场风险，甲方必须在交货期限内按合同约定供货，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
6、运输方式、费用及交货地点：整车或零担物流，送到乙方旧场部仓库，货物运费由甲方负责，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在乙方未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仍由甲方承担。

7、有机肥包装标准为袋装，包装无泄漏，包装材料不计价，不回收。

8、甲方接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，必须在5-7天内发货给乙方。甲方逾期发货的，逾期不能超过两日，超过两日后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、质量要求：质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标准及要求执行，甲方要对所供应的质量负责。乙方按合同签订标准及要求对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必须在收货当日或第2日书面（或电话）通知甲方，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。产品在合同期内抽检不合格的，未使用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可以要求退货，退货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；已使用的不合格产品按以下标准对甲方进行扣罚：总养分不合格，每低1%扣款200元/吨，负偏差值大于0.5%按1%计算扣款；氮、磷、钾不达标的，按国标单养分正负偏差值1.5%，负偏差大于1.5%按120元/吨扣款；有机质含量不达标的，每低1%扣款30元/吨；微量元素含量不达标的，每少50ppm，扣款15元/吨；水分不达标的，每高1个百分点扣款30元/吨；氯离子不达标的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款50元/吨。如甲方提供的产品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给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也应当对此进行全额赔偿。

10、违约责任：甲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所定的数量、质量供货完毕，

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、《林联网平台竞价交易细则》《林联网平台交易规则》等相关交易规则及本次交易公告、清单等均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林联网平台备案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甲方(盖章)：广西供销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771-4826668

电话：0775-8739177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301 0078 8018 0000 6188

签订地点：博白县绿珠大道东 288 号昆仑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